

景德镇市昌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昌安委办字〔2020〕15号

昌江区安委会办公室转发景德镇市安委会办公室 转发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防控 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属重点企业：

现将《景德镇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景安办字〔2020〕19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务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景德镇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此处无正文)

昌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景安办字〔2020〕19号

景德镇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江西省 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 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驻市部省属企业和市属集团公司：

现将《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赣安办字〔2020〕18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务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抄送：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
管委会

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印发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安办字〔2020〕18号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疫情防控 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驻赣企业和省属集团公司：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下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7号）。对此，易炼红、殷美根等省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坚决落实《通知》要求，严格抓好《通知》精神的逐项落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的工作部署，现就做好疫情常态化安全生产提出如下要求：

一、坚决贯彻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部署要求，切实扛起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

（一）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复杂性。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向好的态势进一步巩固，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同时各类不确定因素增多，一些生产经营单位面临原材料、劳动力等因素制约和产、供、运、销衔接的重大调整，安全生产面临更多的不利因素和风险隐患。3月份，全省工矿商贸领域发生事故26起，死亡31人，环比分别增长4.2倍和6.75倍，占一季度事故总量的50.98%、55.28%。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的复杂性，找准不利因素，采取针对性措施。

（二）清醒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从主客观综合因素分析，长时间的停产导致安全隐患凸显，复工后突击生产导致风险加大，基础薄弱长期未解决导致风险隐患积累叠加，主要精力集中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导致出现放松安全管理，加上我省已进入主汛期，“五一”“端午”等节假日集中，春耕备耕等农业生产活动和林区生产全面展开，群众踏青旅游等出行需求增多，风险防范和事故防控压力增大。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三）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创造良好安全环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

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委常委会部署，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针对现阶段安全生产的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根绝重特大事故，为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二、切实把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特点，突出抓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四）分区分类精准施策。实施分区分类差异化安全监管，全面评估各类企业安全状况，对安全生产条件好、以往检查问题隐患少和安全评估等级高的，采取远程监控和线上监测；对安全生产条件差、以往问题隐患多和安全评估等级低的，采取明查暗访和驻点盯守，及时消除隐患，严防发生事故。

（五）复工复产精细排查。督促企业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在复工复产前，必须全面开展“五个一”活动，全面排查本企业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与隐患，坚决做到“五落实”；复工复产期间，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团队必须在岗在位，盯牢生产经营建设现场，排查安全风险隐患，确保逐项整改到位。同时，坚持正向激励和负向惩戒相结合，安全基础较好的积极提供便利尽快复工复产，安全条件一般的加强跟踪服务指导，确定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

（六）线上线下精心指导。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坚持监督管理与指导服务并重，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标准化创建、自动化改造、隐患排查等当面指导帮助企业，并组织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和专家，开展安全生产远程技术指导服务，规范安全管理，着力帮助解决突出问题。全面落实不见面审批服务，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行网上申请、受理、审批和办结。同时，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群众举报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

三、牢牢守住根绝重特大事故的底线，坚决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七）抓好涉疫场所、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安全指导与服务。对涉疫场所要抓实抓细专项隐患排查治理，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要提供具体的安全指导服务和帮助，指导配齐配全防护设施设备和巡查防控。

（八）抓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防范化解。认真落实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各项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反“三违”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检维修防护措施和储运安全管理；**烟花爆竹**重点检查“三超一改”“三违”、生产超药量和超规格产品、超时或突击组织生产、转包分包或股东各自组织生产行为，机械未建立定期维护保养制度或带药检维修，防雷防静电设施缺失或未按期检测，严防非法

生产死灰复燃。

（九）抓好矿山领域防范化解。煤矿领域认真抓好“一通三防”专项监察问题整改和水害防治，扎实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强化去产能退出矿井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非煤矿山领域重点强化地下矿山提升运输、井下通风、顶板管理及“头顶库”、露天矿山高陡边坡等风险管控，防范和遏制提升运输、中毒窒息、冒顶片帮、尾矿库漫顶溃坝、塌方等事故；规范日常监管，推动企业精细化管理。

（十）抓好工贸领域防范化解。对照重大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开展钢铁等金属冶炼企业高温熔融金属吊运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回头看”；加强工贸企业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按照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开展以小纺织、小轻工为主的人员密集型小生产加工作坊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十一）抓好其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交通领域强化重点时段、事故多发路段执法管控，做好节假日期间交通疏导，依法严肃查处“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筑施工领域全面开展改扩建建筑物、老旧危房等隐患排查，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防领域重点盯牢“高大化下”“九小”和城市老旧小区等，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旅游景区、大型商场以及特种设备、渔业船舶等领域紧盯风险隐患，及时排查整治到位。

四、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高标准高起点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十二) 牢牢抓住工作重点。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结合贯彻落实十大专项整治这一总抓手，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坚持标本兼治、合力共治，切实消除一批重大隐患，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十三) 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协调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完善专班工作职责及运行机制，落实工作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十四) 全面纳入工作考核。加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省安委会办公室将每月调度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全省通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落地生效。

五、周密安排汛期安全生产工作，严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十五) 强化汛期安全工作部署。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主汛期全省平均降水量偏多 0~2 成，短时强降雨、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过程较常年同期偏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部署到位、制度完善到位、责任细化到位、物资储备到位、隐患排查到位、应急响应到位”的要求，对本地、本部门汛期安全生产进行部署安排，压实责任，确保落实。

（十六）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治理。切实做好矿山企业防洪和防治水及尾矿库溃坝预防，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烟花爆竹企业防雷电设施检测维护，组织对建筑施工工地和各类厂、矿区工业厂房、职工宿舍、居民生活区等重点部位进行排查，加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涵洞、边坡等重点部位监测监控，对发现的隐患要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

（十七）强化监测预警和超前防范。密切关注汛情灾情，健全相关部门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掌握汛情、气象和人流物流车流情况，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提示、警示，遇有重大险情，及时将全部人员撤出危险区域。

（十八）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实战化演练，消防救援、森林消防、安全生产等救援队伍加强战备，一旦发生险情全力投入抢险救援，把事故损失减小到最底限度。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

经办人：刘玘

电话：85257059

共印 200 份